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戴琇惠

0000000000000000

洪毓廷

林殷鼎

羅靜芬

吳幸靜

蘇振榮

周科吟

林暄喬

陳雅如

濮興民

林佳德

郭哲銘

陳宥穎

蔡昀玲

詹嘉瑞

徐帛新

蔡安喬

張阿滿

朱喬伶

吳信慧

0000000000000000

詹少渤

李博弘

李品萱

黃志偉

黃柏元

李靜如

黃柏承

01	任思齊
02	葉若歲
03	李秀真
04	黃麗琴
05	黃鍾玉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伍佑璇
08	伍晉廷
09	曾建源
10	廖繼豪
11	陳美鶯
12	廖婉棠
13	鄧瑞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蔡名陽
16	戴文勛
17	林暉農
18	施仁傑
19	林 翔
20	詹午信
21	鄧燕宜
22	許貴汝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黃乾
25	楊錦霖
26	何振益
27	謝語樵
28	林婉嘉
29	李英培
30	吳政修
31	潘月麗

01	林淑芬
02	陳君瑋
03	黃佳雯
04	張雅伶
05	廖怡婷
06	陳志偉
07	江淑女
08	張宜庭
09	張晉翟
10	張瑋珈
11	楊茱棉
12	張致瑋
13	張熒云
14	黃麗雀
15	張育達
16	黃淑芬
17	黃郁晴
18	黃柏嘉
19	黃正文
20	張玲端
21	張欣穎
22	許瑞庭
23	江秀珠
24	賴彥成
25	謝易霖
26	陳定楠
27	陳奇鋒
28	劉昱楷
29	江宗益
30	胡政勝
31	蔡國豐

01	徐凱宇
02	范氏深
03	蔡筱攸
04	張順嬌
05	陳明熏
06	劉昱汝
07	蘇秋玲
08	周麗貞
09	嚴鴻禎
10	張靜宜
11	吳承晃
12	卓志松
13	林啟銘
14	吳明賜
15	王瓊愉
16	吳宗憲
17	王斐賢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羅天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許凱程
22	張順富
23	涂竹蘭
24	王宥翔
25	林裕盛
26	江忠志
27	鄭坤泉
28	黃宏林
29	周皇霖
30	張惠玲
31	張惠萍

01	陳汝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秋蓮
04	顏道明
05	鍾黎青
06	李碧婷
07	林怡文
08	翁子婷
09	葉蒼發
10	董清德
11	塗雅惠
12	劉恆豪
13	謝麗芬
14	張鐸嚴
15	蔡月嬌
16	劉 英
17	廖隆慶
18	李一中
19	楊可雲
20	黃燦烈
21	胡凱提
22	葉文鋒
23	陳立昀
24	林芝瑩
25	王建民
26	黎滙斌
27	黃海祥
28	葉秀玉
29	葉俊甫
30	胡昌斌
31	楊明輝

01	連紋填
02	陳柏強
03	陳玫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鴻文
06	洪章元
07	劉芊佑
08	劉育庭
09	張淑真
10	余翊瑄
11	江俊傑
12	陳信安
13	盧冠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建楷
16	王姿懿
17	楊 清
18	林素燕
19	張素鴻
20	李惠玉
21	陳俊豪
22	林子玉
23	楊昌憲
24	羅美華
25	傅正賢
26	林建良
27	呂亮築
28	何明益
29	鄧龍恭
30	巫彥霆
31	黃薇旭

01	林建成
02	林韋伶
03	郭明原
04	黃淑芳
05	林翰儒
06	陳正原
07	蔡蕙好
08	鄧任竣
09	張育榮
10	阮 莊
11	林恒揚
12	許富凱
13	吳軒齊
14	吳庭萱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丁銀良
17	張鈞皓
18	許智惠
19	周俊伯
20	蔡 麥
21	黃意尹
22	高惠真
23	賴志山
24	張貞煒
25	賴冠宏
26	賴玠廷
27	賴奕聰
28	王雲青
29	張慕琪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慕筠

01 吳智歲
02 林瑞寶
03 黃月圓
04 鞠雅君
05 邱聖閔
06 邱于軒
07 邱詩晴
08 劉忠樂
09 陳鈞洋
10 吳貴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邱保洲
13 周恆毅

14 共同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15 高羅亘律師

16 相 對 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趙畊遠
19 陳 忠

20 共同代理人 李欣昱律師

21 法定代理人 龔君彥

22 代 理 人 梁乃文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80
26 萬元。

27 理 由

28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29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30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31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01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02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03 文，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
04 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05 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準此，本院得定期命
06 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94條之1規定，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

08 二、經查，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
09 27日裁定選任洪祥文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
10 自101年12月24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又為使本
11 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本院定於114年12月4日行調查程
12 序通知兩造及檢查人洪祥文會計師（下稱檢查人）到場表示
13 意見，檢查人陳明：目前現有估價資料太少，但預估檢查人
14 之報酬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相對人則均陳明：無
15 預納檢查人之報酬費用意願，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佐（司
16 卷三第94頁），致本件檢查工作無從進行。衡諸檢查人之報
17 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亦為本件非訟
18 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揆諸前揭說明，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
19 序，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本院審酌本
20 件檢查範圍及內容，並參酌檢查人陳報之報酬費用（司卷三
21 第94頁），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
22 新臺幣80萬元報酬，以利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
23 產情形，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至本
24 件實際報酬，則待檢查人完成檢查項目，並提出相關佐證資
25 料，供本院審酌後，始能核定。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